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之被繼承人所有車輛牌照移用他車行駛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不知被繼承人有系爭車輛，且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其非本件違規行為人，請查明註銷罰鍰。	據查申請人於違章日前已拋棄繼承，對系爭車輛已無管領權責，仍以其為違章受處分人尚有未合，經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房屋稅	系爭房屋未經申報設立稅籍。	未諳法令規定，不知未辦保存登記且構造簡易之建物，是否須申報設籍及可否減免房屋稅，請協助相關事宜。	已向申請人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輔導申報房屋稅籍及減免房屋稅，協助其減輕稅負。
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因建有鐵皮棚架，為農業主管機關通報農地違規，而經核定自 110 年起改課地價稅。	系爭土地已恢復農用，應改課田賦。	本案徵納雙方對於農業使用之認定存有歧異，由納保官主動出面協調，建請業務單位邀集有關單位重新究明該土地使用狀態，經聯合現勘結果，該土地上鐵皮棚架遮蔽面積甚小，且有栽植樹木，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已准予恢復課徵田賦。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房屋稅	申請人持分所有前後棟房屋，經分別設立房屋稅籍課徵房屋稅。	房屋部分面積疑有重複設籍課稅情形，應更正稅籍並退還溢繳稅款。	經調閱相關稅籍資料並前往現場勘查比對結果，確有將後棟房屋增建部分面積，重複建立於前棟房屋稅籍課稅之情形，業務單位確認後已辦理稅籍釐正及退稅事宜。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通報部分面積屬公共設施完竣範圍改課地價稅。	公設完竣面積認定有疑義，且仍作農業使用，不應課徵地價稅。	經調閱航照圖及使用分區資料，該土地為農業使用，約各半面積分屬第2種住宅區與農業區，而農業區土地，非屬公設完竣範圍，惟所通報公設完竣範圍已近整筆土地面積，是否通報有誤，經建請業務單位再向主管機關積極查證後，已更正公設完竣面積，並重新核定補徵稅款。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通報違規未作農業使用改課地價稅。	系爭土地確為農業使用，並無搭建鐵皮屋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	經查閱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系統之套繪資料，其航照圖與地籍圖套疊似有偏移情形，僅依航照圖認定未作農業使用確有疑義，經建請原處分單位現場勘查重審後，已恢復按田賦課徵並撤銷補稅處分。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經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核課110年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業於110年2月17日移轉過戶他人，請重新核算稅額，不應由其負擔全年稅額。	經調閱最新車籍及車主過戶歷史查詢資料，系爭車輛確於110年2月17日移轉過戶他人，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依車籍異動日期辦理分單送達各該期間車主繳納。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部分面積已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建物歷年來皆為自用住宅使用，僅因之前不知應課徵地價稅，致未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請納保官協助追溯適用。	經調閱案關改課資料，因該領有農舍執照之地上建物有增建，且部分土地面積為水泥鋪面，已不符農業使用，惟該地上建物係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有申請人之父親設立戶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似有70年10月20日台財稅第38881號函釋規定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按營業用稅率補徵105年至109年之房屋稅。	該屋自108年起始供大理石工廠堆放石材，於此之前為存放農機具之倉庫使用，且一次補徵5年稅負過重。	經調閱街景圖及工商營業登記等資料比對結果，尚無積極事證顯示系爭房屋自104年7月建造完成起，即如目前之使用，基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除非有反證，應採信申請人聲明之使用態樣。經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後，已重行核定104年7月至107年12月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計課房屋稅，並酌予展延各年度之繳納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期限，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房屋稅	申請人購入系爭房屋未申報使取得後使用情形，經續按原適用稅率計課房屋稅。	系爭房屋購入迄今均為自住使用，惟依稅單所載，卻有部分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顯與事實不符。	經查系爭房屋原登記有某公司及某基金會使用，惟兩者分別於申請人購入前及108年1月停業或廢止，基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宜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適用稅率，經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後，已依實際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計課房屋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
土地增值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所有系爭土地經法院拍賣移轉，然核定之土地增值稅卻達數十萬元，顯然過高應予減免。	系爭土地移轉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惟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該土地為機關用地，經建請原處分單位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該土地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都市計畫書未載明其取得方式後，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部分面積已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如不符課徵田賦規定，稽徵機關應先行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不服逕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 5 年地價稅。	經調閱案關改課資料，系爭土地上因有水泥鋪面而不符農業使用；惟該地上建物係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有申請人設立戶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似有 70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8881 號函釋規定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房屋稅	查無申請人先父所有房屋之稅籍資料。	申請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發現其先父於 89 年 7 月買賣取得且已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無房屋稅籍資料，請納保官協助處理。	經調閱建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契稅申報書與房屋稅籍資料比對查得，申請人先父買賣取得系爭房屋時，稅籍未予同時異動，繼申請人及案外人○君於 104 年拍賣取得同址不同建號之房屋，而變更該屋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等 2 人，致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與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所有人不符，經權管單位查明確認後，已更正納稅義務人名義並依規定辦理退補房屋稅款。
地價稅	系爭土地因有出租情事，經自 10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稅款。	系爭土地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解除租賃契約，且於 109 年間將相關資料交予國稅局，應自 109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系爭土地兩度經申請自 109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准後，復因運用國稅局租賃資料查得該地上建物仍有出租使用，再予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惟依申請人所提經公證之終止租賃契約同意書顯示，租賃關係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逕按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般用地稅率課徵，似有疑義，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同意自 109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撤銷補稅處分。
使用牌照稅	被繼承人張君欠繳105、106年使用牌照稅，經移送執行。	為管理及清算被繼人遺產需要，請准予延至債權申報截止日後再行繳納欠稅。	經調閱相關資料，本件並無執行不當須撤回之情形，惟系爭欠稅徵收期間尚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且已扣押存款在案，納保官爰主動與執行機關溝通研議延後收取之可能性，嗣經執行機關同意撤銷收取執行命令，惟請第三人配合依所核發之扣押執行命令維持存款扣押狀態，確保稅捐之徵起。
房屋稅	申請人所有房屋上方第 3、4 層建物，經認係該屋增建，而併入稅籍核課房屋稅。	該第 3、4 層建物非其增建，而係他人所有另 1 門牌編號房屋，如有重複設籍情事，應退還溢繳稅款以維權益。	經調閱相關稅籍資料比對，並前往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外觀為獨棟建物而非集合住宅形式，申請人僅有其中第 1、2 層所有權，上方第 3、4 層卻各屬他人之狀況，與一般認知有異，致不慎將他人所有已設籍課稅房屋，誤為系爭房屋之增建重複課稅。經原處分單位查明確認後，已釐正房屋稅籍並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系爭房屋為何未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經納保官調閱相關稅籍資料瞭解案情原委後，向申請人詳細說明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要件及相關規定，因其與配偶已有3戶房屋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已為全國自住房屋戶數限制之上限，惟可就所有自住房屋中擇定房屋現值較高者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申請人於充分瞭解後已由納保官協助申請重新擇定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之房屋。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查得公共設施已完竣多年，而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5年稅款。	該土地一直以來皆供自用住宅使用，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補稅。	經納保官協調原處分單位查明該土地自105年起即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且因屬公共設施完竣未經主管機關即時通報本局改課地價稅者，應有財政部81年11月25日台財稅第810870664號函釋准予補辦申請之情形，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同意溯自105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更正補徵稅額。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建物業經核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該土地卻未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查申請人業於110年8月27日申准系爭土地上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且當時實體要件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有財政部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1779號函釋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自110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系爭土地經否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不服系爭土地移轉未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經調閱相關資料，系爭土地因非屬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基地亦非建物出入必經之地，而未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惟據航照圖資所示，該土地為綠地，繳款書亦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管制註記，經建請原處分單位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該土地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都市計畫書未載明其取得方式後，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因申請人所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上有公司設籍營業，已改作自用住宅用地以外用途使用，經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	因不諳法令規定，將重購土地上建物無償借供友人經營之公司設籍登記，惟雙方並無租賃關係，期間其與家人仍居住於此，知悉違反法令規定後，已隨即請該公司	經調閱相關資料，本案因重購地上建物供設立公司營業，而予追繳原重購土地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惟其房屋稅係經認屬同時作住家及營業使用，而非全部供營業使用，經建請原處分單位依地上房屋使用情形重新核計後，已撤銷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處分。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遷出，請撤銷補稅處分。	
土地增值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不服所有土地買賣移轉，經核定之土地增值稅過高。	經調閱相關資料，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因未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惟尚於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尚得補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該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後，已輔導申請人補行申請，並核定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